

野生及流浪動物的管理

圖 1 — 在捕捉及避孕/搬遷計劃下處理的野豬數目

年度	被捕獲	進行避孕及/或絕育	被遷移
2017	17	3	12
2018	116	51	83
2019	271	109	206
2020	286	134	218

圖 2 — 滋擾投訴及接報求助個案數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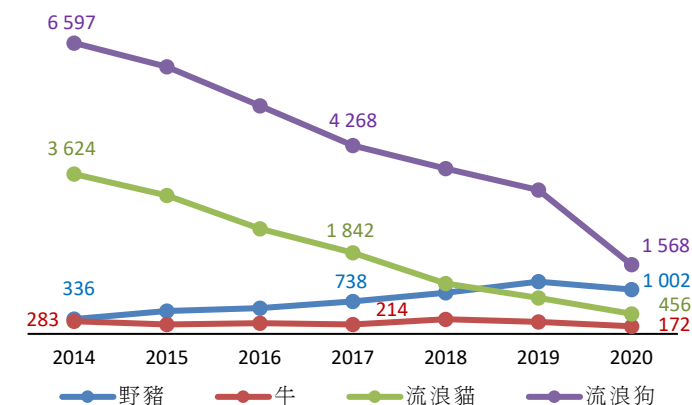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— 野豬滋擾黑點數目

地區	黑點數目	自 2017 年起問題已解決或暫時解決的黑點數目 ⁽²⁾
南區	19	13
中西區	15	10
大埔區	9	5
西貢區	9	6
灣仔區	8	6
其他 ⁽¹⁾	32	15
總數	92	55 (60%)

註：(1) "其他"指有 6 個或以下黑點的地區。
(2) 在各黑點實施相關管控措施後，已有一段時間再沒有接獲有關野豬滋擾的投訴。

圖 4 — 在捕捉、絕育、搬遷計劃下處理的牛隻數目

年度	被捕獲	進行絕育	被遷移/被放回
2016	114	64	69
2017	105	43	72
2018	128	105	80
2019	125	207	98
2020	65	61	58

重點

- 野豬和牛等野生動物，以及貓狗等被遺棄的家養動物在街上流浪，會造成噪音、衛生和安全問題等滋擾。
- 當局接報**野豬**在市區覓食及撞傷或咬傷途人的個案數字，與 10 年前相比有所增加。為應對此問題，漁農自然護理署("漁護署")在 2017 年年底以先導形式推行捕捉及避孕/搬遷計劃，並在 2019 年將計劃恆常化。根據該計劃，漁護署會把野豬遷移至偏遠的郊野地點，並在可行情況下為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。此外，漁護署在適當地點擺放新設計的垃圾桶，令野豬及其他動物較難在垃圾桶覓食，並加強教育公眾切勿餵飼野生動物。
- 隨着捕捉及避孕/搬遷計劃在 2019 年恆常化，當局得以處理更多涉及野豬的事件(圖 1)，而滋擾投訴數字亦扭轉過往的升勢(圖 2)。雖然漁護署至今已解決或暫時解決約 60%的野豬滋擾黑點的滋擾問題(圖 3)，但社會上仍有呼聲要求當局加強推行該計劃。
- 此外，在鄉郊地區出沒的**流浪牛**亦造成不少問題。2018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，本港約有 1 140 頭流浪牛，牠們有時會阻塞交通、影響環境衛生、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，甚至破壞耕地上的農作物。同樣地，漁護署在 2011 年推出捕捉、絕育、搬遷計劃，透過捕捉流浪牛、為牠們進行絕育手術、釘上耳牌以作記認，然後將牠們遷移，以控制流浪牛的數目(圖 4)。自 2017 年起，漁護署推出另一項措施，在特定地點派駐"趕牛人"，將阻塞交通的牛隻趕走。在多管措施齊下，近年涉及流浪牛的滋擾投訴逐步減少(圖 2)。漁護署現正進行另一項試驗計劃，透過收集有關牛隻行走路線的數據制訂相關措施，以減少涉及牛隻的交通意外。

野生及流浪動物的管理(續)

圖 5 — 漁護署接收的貓狗數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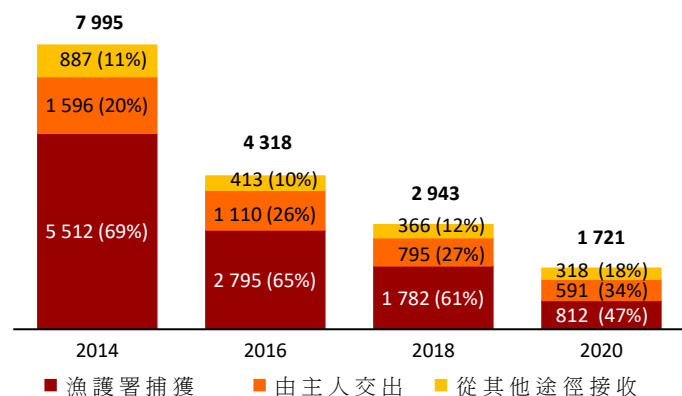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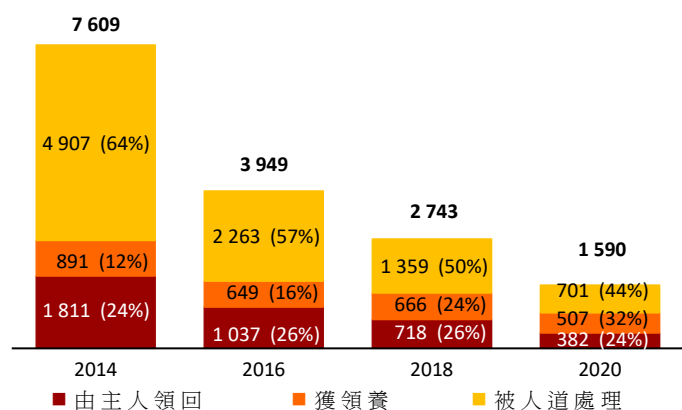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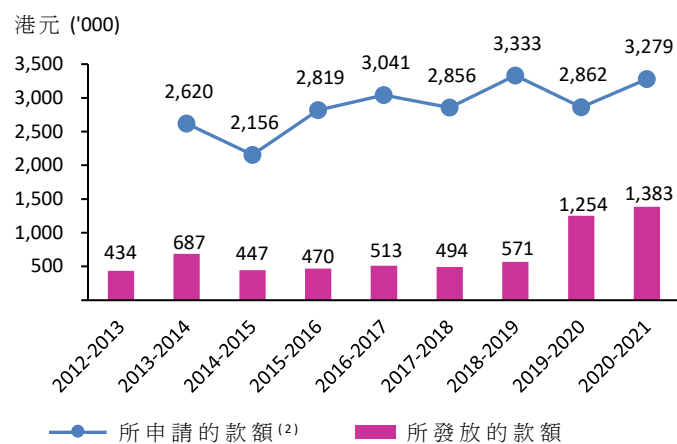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— 漁護署處理的貓狗數目⁽¹⁾



註：(1) 在某年接收的動物未必可在同一年完成處理。因此，署方某一年接收的動物總數或有別於處理的動物總數。

圖 7 — 向動物福利機構提供的資助⁽¹⁾



註：(1) 補助金會根據上一年度提交並獲批的申請，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。

(2) 沒有 2012-2013 年度的數字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
2021 年 10 月 20 日

電話：2871 2122

重點

- **流浪狗和流浪貓**一般是野生動物、被遺棄或走失的寵物。為解決流浪動物引起的問題及保障動物福利，漁護署在過去數年加強公眾教育工作，當中包括推廣做個盡責寵物主人的觀念，以及勸諭市民不要遺棄寵物。用於宣傳和教育的相關開支，由 2016-2017 年度的 1,070 萬港元增至 2020-2021 年度的 2,200 萬港元。隨著更多人明白對所飼養寵物的責任和承諾，漁護署接收的貓狗數目(包括捕獲的流浪貓狗，以及由主人交出和從其他途徑接收的貓狗)，在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顯著下降 78%(圖 5)。此外，漁護署同期接獲有關流浪狗和流浪貓的滋擾投訴亦分別大減 76%和 87%(圖 2)。
- 漁護署接收動物後，會安排已植入晶片的動物由其主人領回。至於無人認領的動物，若性情溫馴及健康狀況良好，會被安置或轉送到夥伴動物福利機構進行絕育後供市民領養，而其餘的動物最終或會被人道處理。雖然獲領養貓狗的比率由 2014 年的 12%逐步增至 2020 年的 32%，但被人道處理貓狗的比率在 2020 年仍達 44%，這一比率被認為偏高，動物福利機構和其他持份者一直對此表示關注(圖 6)。
- 與此同時，漁護署自 2011 年起為合資格動物福利機構提供資助，以工作計劃為本的形式支援他們推廣動物福利及領養動物的工作。在 2020-2021 年度，漁護署共向 11 間動物福利機構發放的資助金約為 140 萬港元，顯著較在 2012-2013 年度向 3 間動物福利機構合共發放約 40 萬港元的金額為高(圖 7)。然而，撥款總額仍遠低於動物福利機構所申請的款額，而且資助金並不涵蓋動物福利機構包括租金在內的經常性開支。為了進一步改善動物權益及減少人道處理健康良好的流浪動物，持份者認為，漁護署有需要考慮增加提供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財政資助，包括為其經常性開支提供資助，並設立更多領養中心和提供公共領養動物服務。

數據來源：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、Environment Bureau 及 Food and Health Bureau 的最新數據。

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(www.legco.gov.hk)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36/20-21。